



T h e m e

年報 2007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目錄

- 3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 11 董事會報告
- 20 企業管治報告
-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1 綜合收益表
-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7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 95 財務概要
- 96 公司資料
- 98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 主席報告

二零零七年度集團整體營業額為港幣3億1,700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度增長1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2,580萬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主席報告

榮暉的業務在過去未如理想，主要原因是管理層在中國市場採取錯誤的策略，以致帶來業務和發展的更大損失；其中包括過量存貨，產品在二零零七年以更高折扣出售，過量存貨的撇帳；此外，台灣市場因政治因素使二零零七年度虧損擴大。

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我們藉著市場暢旺，成功集資港幣1.79億元，讓我們整體財政大幅改善，因此我們以更大決心落實更大力的改革。除了在下半年更換主要管理層，我們更果斷處理過多存貨囤積問題，我們正部署準備推行深入及強力的快速回應市場的設計，生產銷售，存貨管理改造，配合，我們已部署了未來市場發展新策略，以贏取更大的市場，整體的改造現正全力進行中，並已取得初步成績，我們有信心在2008年度將取得盈利貢獻。

我藉此機會，感謝各員工的積極工作態度及各界支持，我們將懷著無比信心和決心，全力向前，在新的策略下，把業績改善，為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富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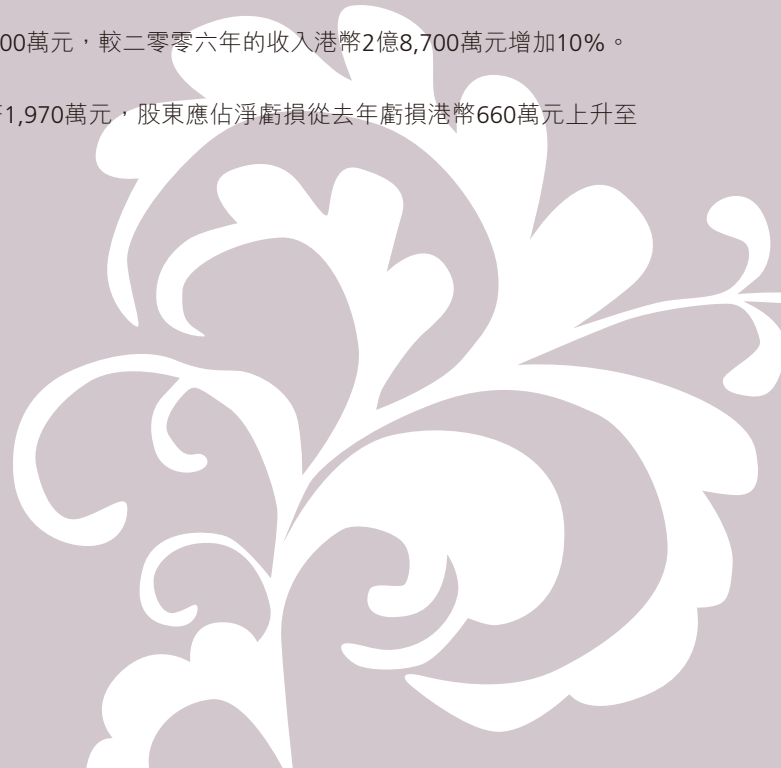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七年的收入為港幣3億1,700萬元，較二零零六年的收入港幣2億8,700萬元增加10%。

由於二零零七年的毛利下降港幣1,970萬元，股東應佔淨虧損從去年虧損港幣660萬元上升至今年的港幣2,580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儘管收入錄得41%增長，但毛利率從去年的71%下跌至今年的57%。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七年服裝要以較大的折扣出售及積壓過多的庫存，並要對過剩的存貨作出額外撥備。

本年度台灣的虧損擴大至港幣1,450萬元，持續社會環境不穩定因素影響銷售收入下跌17%，更引致台灣錄得經營毛利下降33%。

各地區之經營盈虧如下：

	收入		貢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時裝零售、批發及製造				
中國	178,297	126,495	(3,047)	10,988
台灣	103,308	124,382	(14,472)	(7,390)
香港	13,782	16,139	306	(1,902)
東南亞	11,298	11,121	1,483	492
	306,685	278,137	(15,730)	2,188
其他	10,253	8,970	(2,333)	(2,786)
合計	316,938	287,107	(18,063)	(598)

銷售及分銷費用上升6%，主要因為期內零售銷售上升14%及租金費用增加。

行政費用輕微下降4%，主要因為Theme品牌與「城市儂人」的業務合併後，相應的人事費用、市場推廣費及辦公室支出等管理費用得到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在高漲的股票市場環境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進行公開發售股份，籌集資金共約港幣1億7,900萬元。此次集資用於改善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及加強競爭力。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集團用公開發售的資金全數償還應付母公司Navigation Limited之累計貸款港幣4,900萬元。

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用公開發售的資金償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由二零零六年的港幣6,180萬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結算日的港幣2,960萬元。

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為貨幣單位，銀行貸款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

利息支出上升17%，主要因為中國的利率上升，但在二零零八年利息支出將預期會大幅降低，因大部份貸款已於結算日前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07。在現有所持資金及銀行融資下，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營運所需。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工廠工人)總數約為2,0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被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集團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予僱員。

## 一般資料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年內，集團資本開支為收購寫字樓物業及新增設備共港幣1,750萬元。除上述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通過提升工作效率，集團管理層正積極減少公司行政費用。並嚴格控制存貨的訂購及銷售折扣政策，藉以改善現有的毛利率。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利國際」)創辦人之一、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監管本集團之經營，並負責策劃本集團之整體方針及發展。彼於成衣製造及推廣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達利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蘇少嫻女士**，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蘇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及財務學士學位及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彼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間國際銀行工作。

## 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錦誠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麥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一家經營製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麥先生於成衣貿易及童裝原創品牌方面積逾多年的豐富經驗。

**黃紹開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之主席。

**梁學濂先生**，FCPA (Aust.), CPA (Macau), FCPA (Practising)，七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為PKF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資格。彼為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 高層管理人員

**陳蔚瑋小姐**，現年三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陳小姐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擁有逾十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陳鎮湖先生**，現年五十八歲，一九九二年開始任職本集團負責生產的附屬公司之廠長，一九九四年至今為該公司之總經理，主理整體運作。憑藉豐富的企業管理實務經驗，帶領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初成為東莞市第一間獲取ISO9002證書之時裝生產企業。在管理之中，致力於創建良好管理文化，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在不斷改革之中營造企業核心競爭力。

**伍灼華先生**，現年六十九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現為台灣分公司之董事長及負責人。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多間大型公司之董事職務及美國一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在台灣經商超過三十年，擁有豐富管理跨國公司之經驗。

**連乙文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連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華明女士**，現年六十四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主席助理兼技術及品質控制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間成衣貿易公司工作。

**王阿東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集團的拓展和市場業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菲律賓Guess集團工作，負責多個國際品牌的零售營運工作。彼在中、港、菲經商超過二十年，擁有豐富零售市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政報表以供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分別詳列於財政報告附註37、18及19。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零售及貿易。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財政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1至第94頁之財政報告。

## 財政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政報告，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並載於第95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政報告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7。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結存港幣1,049,454,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五位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供應商之營業額及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總營業額及採購額少於30%。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富華	
黃承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許業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辭任)
蘇少嫻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錦誠	
黃紹開	
楊國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梁學濂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委任)

### 董事一續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條，林富華先生及麥錦誠先生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蘇少嫻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 確認獨立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再次確認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地位，及本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人士。

###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第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薪酬委員會一節內，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而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2及13。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0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合約權益

除財政報告附註35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好倉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記錄存置於本公司的登記冊之好倉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林富華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	5,044,094,541 (附註1)	56.27% (附註2)

附註：

1. 本公司5,044,094,541股份之註冊股東為Navigation Limited，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富華先生因持有達利43.71%股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044,094,541股普通股之權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964,549,597股。

### (ii) 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 (a) 達利—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佔達利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3)
林富華	1,2	其他權益	其他	143,719,986	43.71%
蘇少嫻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824,309	0.86%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及淡倉－續

### (ii) 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續

(b) 達利針織有限公司(「達利針織」)－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佔達利針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林富華	4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	5,339,431	35.60%

附註：

1.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達利108,802,419股普通股份之權益，而該權益由Hinton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實益擁有。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2.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達利34,917,567股普通股份之權益，而該權益由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實益擁有。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利之已發行股本為328,815,550股。
4. 此股份乃透過由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三間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

此外，除於下述「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及年末均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根據現有之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券之權利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44,094,541	56.27% (附註2)

附註：

1. 此項權益已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及淡倉」中已披露林富華先生之權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964,549,597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權益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及淡倉」一節所載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好倉或淡倉。



## 兌換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向達利之附屬公司Navigation Limited發行之20份每份金額為港幣3,311,000元(合共港幣66,22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兌換為本公司959,707,594新股。有關兌換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9。

##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立之有關連人士重大交易披露於財政報告附註35。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過去年度，達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Navigation Limited相繼為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額為港幣100,000,000元(「貸款」)。根據Navigation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所訂立免除及重組還款契約，免除償還港幣45,000,000元，而貸款額則減至港幣55,000,000元，當中港幣20,000,000元及港幣35,000,000元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本公司在過去年度已償還港幣6,000,000元。除本公司可於兩星期前通知提前償還貸款餘額或部份貸款餘額連同應計利息外，達利國際確認在相同條款情況下，貸款餘額可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應償還貸款港幣49,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根據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章程)，本公司已悉數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49,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在內。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東莞益豪時裝有限公司(「分包商」)與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及東莞達利盛時裝有限公司(統稱「委託人」)訂立外發加工協議(「加工協議」)，分包商按照及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向委託人提供生產服務。加工協議其中一項條款規定，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加工訂單費不超過年度上限金額港幣9,900,000元。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本公司92%非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三粵時裝有限公司(「東莞三粵」)於成衣生產旺季接受了達利集團多個成員公司之外發加工訂單，為達利集團向該等達利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生產達利集團之成衣及配件所需之勞工及原料，並收取外發加工費。為綜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上述原先由東莞三粵提供之外發加工服務，改由分包商提供予委託人，自加工協議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達利於加工協議生效當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為之本公司主要股東。達利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仕。據此，在加工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商所收取之加工訂單費為港幣8,643,000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分包商(上文(b)項定義)與委託人(上文(b)項定義)訂立有附帶條件之外發加工協議(「有條件加工協議」)就分包商按照及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向委託人提供生產服務。加工協議其中一項條款規定，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加工訂單費不超過年度上限金額港幣30,000,000元。

待有條件加工協議成為無附帶條件後，加工協議將自行終止。

達利於有條件加工協議生效當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達利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仕。據此，在有條件加工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由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文第(b)項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為：(i)按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按相關公佈所披露限額訂立。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直至本年報編製日可提供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證券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6。

##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除偏離守則第A.2.1條所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由兩名人士擔任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第20至28頁。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已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

重新委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富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除以下概述之偏離守則第A.2.1條所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確保達至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

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內其中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年內董事之姓名及其職位詳列如下：

姓名	職位
<b>執行董事：</b>	
林富華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業榮先生(附註1)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承龍先生(附註2)	執行董事
蘇少嫻女士(附註3)	執行董事
<b>非執行董事：</b>	
楊國榮教授(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錦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附註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續

附註：

1. 許業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辭任。
2. 黃承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3. 蘇少嫻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4. 楊國榮教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5. 梁學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超過半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新任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於年內已舉行四次會議以確保履行董事會工作。所有董事亦已於該年度隨時向管理層提出寶貴意見。而出席會議紀錄刊載於第26頁。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確保其具備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與經驗以符合本公司業務之需求。董事個人資料列載於第9頁至第10頁。

為確保董事會能履行其職務，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授予特定職權。有關委員會之詳情刊載於本報告第23頁至第25頁。

發出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期為14天，令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3天送交全體董事。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均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集團資料及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續

所有董事都可獲得公司秘書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富華先生一人擔任。雖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然而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主席兼行政總裁帶領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行政總裁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業務部門之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所有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可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訂立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之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承擔有關責任。

在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管之財務部的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29頁至第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1,085,000元。

### 審核委員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紹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麥錦誠先生及梁學濂先生組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續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成立至少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書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上載於本公司網頁。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詳列如下：

- (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問題；
- (ii)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ii)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iv)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與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判斷；
- (v)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v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而出席會議紀錄刊載於第26頁。

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擬備，並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委員。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年內，薪酬委員會委員由麥錦誠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舉行定期會議，而出席會議紀錄刊載於第26頁。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檢討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經董事會採納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諮詢本公司主席。本公司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並參照公司業務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 董事提名

由於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多，故本公司未成立提名委員會，亦不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主席負責推薦予董事會有關之董事委任，分析董事會組成及管理董事繼任。董事會推行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程序包括在有需要時考慮轉介及對外招聘專業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提名－續

年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

董事姓名	出席／所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林富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業榮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承龍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少嫻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國榮教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麥錦誠先生	4/4	2/2	1/1
黃紹開先生	3/4	2/2	1/1
梁學濂先生	2/4	2/2	1/1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集團管理層、集團內審部及外聘核數師對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的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清晰組織架構，並賦予管理層權責，相關設訂乃為協助達成集團的業務目標，保障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為業務範圍內使用或刊發之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 內部監控—續

董事用以估計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之基準如下：

### (i) 集團組織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

### (ii) 權限及監控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諾處理有關事務。董事會透過討論及授權公司秘書以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

### (iii) 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

經高層管理人員制定的預算須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核方可實行。本集團已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支出，營運結果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準則、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iv) 制度及程序

本集團設有制度及程序以辨識、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可能影響本集團及各主要部門的業務、遵守規則、營運、財務及資訊服務風險。此等風險由執行董事及各主要部門的管理層監察。

### (v) 內部審計

集團內審部對已辨識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向本集團管理層及主要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就已設立並充分處理有關監控措施提供合理保證。

集團內審部負責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運作是否符合政策及準則，以及內部監控架構的有效性。為保持集團內審部職能的獨立性，集團內審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職能上的匯報。集團內審部經諮詢本公司管理層及主要部門後，獨立計劃每年的內部審計時間表。若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及主要部門發現須予以關注的範疇，亦會以專責方式進行檢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內審部呈交的審計結果的數目和嚴重性，以及有關部門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均進行積極監察。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續

根據二零零七年內審報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現正有效地運作，於年度內在審核的過程中並無發現嚴重弊病。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集團管理層、集團內審部及外聘核數師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目前並無任何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致董事會相信內部監控系統是沒有成效或有所不足。董事會確信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 與股東的溝通

在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重選董事)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與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各自的任何委員(如主席未能出席)均有出席解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細則訂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和程序。該等權利及程序載於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函內。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股東可收取本公司資料之印刷本及公司通訊、(ii)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股東可於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iv)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事宜。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9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1頁至第94頁之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授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b>316,938</b>	287,107
銷售成本		<b>(143,523)</b>	(93,944)
經營毛利		<b>173,415</b>	193,163
其他收入		<b>16,381</b>	7,6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35,925)</b>	(128,094)
行政開支		<b>(70,478)</b>	(73,359)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b>(1,456)</b>	—
財務費用	9	<b>(7,132)</b>	(6,100)
除稅前虧損		<b>(25,195)</b>	(6,698)
稅項(支出)撥回	10	<b>(608)</b>	117
本年度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1	<b>(25,803)</b>	(6,581)
每股虧損	14	<b>(0.39)港仙</b>	(0.1)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7,161	40,468
無形資產	16	10,300	11,300
租賃預付款	17	34,331	29,500
聯營公司權益	18	—	—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9	544	—
可供出售投資	20	675	675
遞延稅項	28	1,656	1,440
		<b>94,667</b>	<b>83,38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75,131	64,200
應收賬款	22	37,668	28,30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3	35,203	26,9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	16,338	3,67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5	8,993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37,906	29,216
		<b>211,239</b>	<b>152,38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5	24,543	23,767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44,354	40,639
應付母公司之款項	35	—	3,87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	—	2,23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5	596	599
應付稅項		2,751	2,181
銀行借貸	26	29,654	17,323
		<b>101,898</b>	<b>90,618</b>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b>109,341</b>	61,7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04,008</b>	145,14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6	—	44,500
應付母公司之款項	35	—	49,000
		—	93,500
資產淨值		<b>204,008</b>	51,6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b>89,645</b>	50,167
可換股票據	29	—	66,220
儲備		<b>113,563</b>	(65,53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203,208</b>	50,848
少數股東權益		<b>800</b>	800
權益總額		<b>204,008</b>	51,648

載於第31至94頁之綜合財務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林富華

董事  
蘇少嫻



#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股東貢獻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附註2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167	846,922	34,503	45,000	(13,050)	(977,207)	66,220	52,555	800	53,355
在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及於權益內確認 年度虧損	—	—	—	—	4,874	—	—	4,874	—	4,874
	—	—	—	—	—	(6,581)	—	(6,581)	—	(6,58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	4,874	(6,581)	—	(1,707)	—	(1,7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67	846,922	34,503	45,000	(8,176)	(983,788)	66,220	50,848	800	51,648
在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及於權益內確認 年度虧損	—	—	—	—	2,373	—	—	2,373	—	2,373
	—	—	—	—	—	(25,803)	—	(25,803)	—	(25,803)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	2,373	(25,803)	—	(23,430)	—	(23,430)
股份的發行										
—新股份的發行	29,881	149,409	—	—	—	—	—	179,290	—	179,290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	9,597	56,623	—	—	—	—	(66,220)	—	—	—
發行股份開支	—	(3,500)	—	—	—	—	—	(3,500)	—	(3,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45	1,049,454	34,503	45,000	(5,803)	(1,009,591)	—	203,208	800	204,008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前的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超出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之新股份之面值之數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b>(25,195)</b>	(6,698)
經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	<b>8,124</b>	1,249
呆壞賬撥備(撥回)	<b>917</b>	(152)
財務費用	<b>7,132</b>	6,100
利息收入	<b>(831)</b>	(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1,619</b>	12,477
無形資產攤銷	<b>1,000</b>	500
租賃預付款攤銷	<b>518</b>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b>1,403</b>	290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b>1,456</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6,143</b>	13,740
存貨增加	<b>(19,055)</b>	(9,272)
應收賬款增加	<b>(9,393)</b>	(1,02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b>(9,101)</b>	(10,57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項(增加)減少	<b>(4,970)</b>	3,242
應付賬款增加	<b>776</b>	6,613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b>14,166</b>	3,690
經營活動(流出)流入的現金	<b>(21,434)</b>	6,409
已收利息	<b>831</b>	138
已繳其他地區稅項	<b>(256)</b>	(2,202)
<b>經營活動(流出)流入的現金淨額</b>	<b>(20,859)</b>	4,34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減少		(3)	(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賬項增加		(8,993)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增加)減少		(7,695)	2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25)	(22,902)
租賃預付款		(5,349)	(30,071)
收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2	249
收購業務	32	—	(15,95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2,033)</b>	<b>(68,386)</b>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9,290	—
信託收據現金淨額流入		1,917	181
償還來自母公司之借款		(52,87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減少)增加		(2,237)	1,793
償還銀行貸款		(33,694)	—
財務費用支出		(7,132)	(2,228)
發行股份的開支		(3,500)	—
新增銀行貸款		—	59,500
<b>因融資活動而流入之現金淨額</b>		<b>81,772</b>	<b>59,24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b>		<b>8,880</b>	<b>(4,795)</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b>		<b>28,824</b>	<b>28,988</b>
<b>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02</b>	<b>4,631</b>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b>		<b>37,906</b>	<b>28,82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906	29,216
銀行透支		—	(392)
		<b>37,906</b>	<b>28,824</b>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概覽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利」），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控股公司為Navigation Limited（「Navigation」），為達利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政報告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7號	執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財務匯報之重列方式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會計年度作調整。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要求。在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要求而呈報的部份資料已撤去，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的相關比較資料在本年度首次呈報。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13號	忠誠客戶獎勵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間之互動關係 <sup>4</sup>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將影響購入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周年報告期間的業務合併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每當母公司在其附屬公司的應佔權益有所變動而不失去對其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有所影響，這將被計入為權益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列，詳情在下列之會計政策作出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適用的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編製綜合賬項時撇除。

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內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內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計入本集團之權益內，除非少數股東受具約束力之責任所規限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如有)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之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分乃即時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資本化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為無形資產，並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計算因出售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款額亦包括應佔商譽資本化數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就額外分佔之虧損作出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消其損益。

####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共同控制公司安排若涉及設立一家各合營者均可共同控制該實體經濟活動之獨立實體，該共同控制公司則稱為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當本集團分佔某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交易，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消其損益。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到或應收到成交價的公平價值計量，相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經扣除折讓及有關銷售稅之應收金額。

銷售商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加工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餘本金金額及按所適用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度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為協商與安排租賃合同發生的直接費用增加租賃資產的價值，並在租賃期間內直線分攤。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應為租賃分類而獨立入賬，唯租賃款項若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政報告中確認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核算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政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 借款費用

所有已被確認之借款費用均扣自發生年度之損益表。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數額。

本年度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間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稅項乃以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應付或可收回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財政報告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為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轉回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從業務合併所得之以公平值確認的商標。於首次確認後，商標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列賬，攤銷按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計算。

#### 存貨

存貨以先入先出法按原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包括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具備其現時情況之該等間接開支。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估計售價扣除一切估計完成成本及就推廣、銷售及分銷而產生之成本後之價值。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在各結算日，本集團檢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若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之增加，不超過假若該資產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確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之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盈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每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收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及銀行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則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會於收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度或在一段長時間內下跌至其成本值以下，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款之財務資產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及有關債務出現財務困難情況。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即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現值間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該等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票據

只有本集團能以其固定現金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其固定數目的股票。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乃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適合用於現行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但發票價格會因市場競爭而受影響。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審閱，並對此等品種作出撥備。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控制資本風險使集團下的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增大股東的回報。集團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與過往年度不變。

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6所披露的借貸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以半年為其基準檢討資本結構。在檢討的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與發行新債或償還現行債務去平衡集團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651	74,7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5	675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81,095	156,393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項、應付母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因大部份外匯貨幣項目已在結算日前償還，本集團在結算日時並無重大外匯貨幣項目的結餘。因此董事認為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利率風險

銀行結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就借貸詳情請看附註26)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變動風險。銀行結存及借貸的利息按浮息率計算是本集團的政策，藉此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是有限的，皆因都是短期存款。

集團在財務負債上承受的利率風險已詳述在此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中。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集團的港幣及人民幣借貸所面對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結算日之不同利率銀行借貸於整年度均尚未償還而制訂。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升跌50點子之設定，此亦為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利率之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點子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增加／減少1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552,000港元)。此變化主要產生自本集團承受其浮動息率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資產負債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賬款及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大多數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應收達利集團附屬公司款項與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涉及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交易對手及客戶分散，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達利集團的附屬公司財政上由達利集團支持。在檢討達利集團的財務狀況，據此公司董事認為這信貸風險屬低。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某一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而此乃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持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列出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尚餘合約期限。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之部分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準)計算列出。列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至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 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b>二零零七年</b>								
<b>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b>								
應付賬款	—	24,543	—	—	—	—	24,543	24,543
其他應付賬項	—	26,302	—	—	—	—	26,302	26,30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96	—	—	—	—	596	596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7.2	4,382	465	26,735	—	—	31,582	29,654
		55,823	465	26,735	—	—	83,023	81,095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利息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三個月 以內 港幣千元	三至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 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b>二零零六年</b>								
<b>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b>								
應付賬款	—	23,767	—	—	—	—	23,767	23,767
其他應付賬項	—	15,095	—	—	—	—	15,095	15,095
應付母公司款項	—	3,872	—	—	—	—	3,872	3,87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237	—	—	—	—	2,237	2,23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99	—	—	—	—	599	599
應付母公司款項	7.9	968	968	1,935	52,871	—	56,742	49,000
銀行透支	4.8	392	—	—	—	—	392	392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6.7	1,029	1,029	18,989	17,517	34,018	72,582	61,431
		47,959	1,997	20,924	70,388	34,018	175,286	156,393

\*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是採用結算日的利率。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價模式，使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收入

收入乃指本集團營業額，即本集團向對外客戶售出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稅項，和年內加工費用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貨物銷售	<b>298,123</b>	270,368
加工費用收入	<b>18,815</b>	16,739
	<b>316,938</b>	287,107

## 8. 分類資料

董事會報告以地區分佈作為本集團之基本分類資料。

### 地區分佈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

#### 綜合收益表

	香港及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台灣		新加坡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7,545	26,961	178,458	128,768	103,308	124,382	7,627	6,996	—	—	316,938	287,107
業務部門間銷售	20,563	42,504	68,455	84,283	—	—	—	—	(89,018)	(126,787)	—	—
	48,108	69,465	246,913	213,051	103,308	124,382	7,627	6,996	(89,018)	(126,787)	316,938	287,107
分類業績	341	(3,878)	(3,346)	10,285	(14,479)	(6,991)	46	(152)			(17,438)	(736)
利息收入											831	138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	—	(1,456)	—	—	—	—	—			(1,456)	—
財務費用											(7,132)	(6,100)
除稅前虧損											(25,195)	(6,698)
稅項(支出)撥回											(608)	117
本年虧損											(25,803)	(6,581)

業務部門間銷售是以普遍的市場價格作價。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佈資料—續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香港及澳門		中國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b>19,666</b>	14,344	<b>186,318</b>	142,906	<b>31,629</b>	41,276	<b>2,182</b>	2,236	<b>239,795</b>	200,762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	<b>544</b>	—	—	—	—	—	<b>544</b>	—
未經分配之公司資產									<b>65,567</b>	35,004
綜合資產總額									<b>305,906</b>	235,766
<b>負債</b>										
分類負債	<b>10,577</b>	12,624	<b>47,988</b>	42,398	<b>10,181</b>	12,042	<b>151</b>	177	<b>68,897</b>	67,241
未經分配之公司負債									<b>33,001</b>	116,877
綜合負債總額									<b>101,898</b>	184,118

## 8. 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佈資料—續

其他資料

	香港及澳門		中國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賃預付款攤銷	—	—	<b>518</b>	112	—	—	—	—	<b>518</b>	112
無形資產攤銷	—	—	<b>1,000</b>	500	—	—	—	—	<b>1,000</b>	500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b>748</b>	3,179	<b>15,403</b>	24,150	<b>1,513</b>	5,890	<b>10</b>	134	<b>17,674</b>	33,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672</b>	1,496	<b>5,821</b>	5,276	<b>4,005</b>	5,542	<b>121</b>	163	<b>11,619</b>	12,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盈利)	<b>554</b>	—	<b>160</b>	(69)	<b>689</b>	359	—	—	<b>1,403</b>	290
陳舊存貨撥備(回撥)	<b>821</b>	68	<b>2,381</b>	2,744	<b>4,883</b>	(1,511)	<b>39</b>	(52)	<b>8,124</b>	1,249
呆壞賬撥備(回撥)	<b>196</b>	(152)	<b>721</b>	—	—	—	—	—	<b>917</b>	(152)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佈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可分為兩個主要經營部分—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時裝」)及制服製造及貿易(「制服」)。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

	業務分類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時裝	306,685	278,137
制服	10,253	8,970
	<b>316,938</b>	287,107

以下是以業務分類列出於結算日的資產賬面值及於年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時裝	230,253	199,096	17,673	33,353
制服	9,542	1,666	1	—
	<b>239,795</b>	200,762	<b>17,674</b>	33,353

##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費用	423	317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4,181	1,911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應付母公司款項	2,528	3,872
	<b>7,132</b>	6,100

## 10. 稅項(支出)撥回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撥回包括：		
本年度稅項		
中國及其他司法地區	(2,494)	(986)
過往年度多提(少提)撥備		
中國及其他司法地區	1,668	(266)
遞延稅項(附註28)	218	1,369
	<b>(608)</b>	117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的稅率計算。

於相關地區之應課稅按其他有關司法地區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支出)撥回－續

東莞益豪時裝有限公司(「東莞益豪」)是一間在中國營運的外商投資企業。從第一年錄得盈利的年度起計，東莞益豪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的稅務優惠，東莞益豪在本年度開始錄得盈利。東莞益豪獲認證為「生產外商企業」，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東莞益豪承受所得稅的稅率為24%。

中國其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額按稅率33%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第63號中國主席令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的實施規例，新法及實施規例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稅率由33%改至25%。遞延所得稅是按照預期在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來確認。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撥回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之對照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5,195	6,698
按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六年：25%)計算之稅項	8,314	1,6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58)	(747)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2	—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481)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89	1,22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567)	(1,742)
於其他地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679)	(1,357)
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	1,520	799
過往年度(多提)少提撥備	(1,668)	266
本年度稅項(支出)撥回	(608)	117

**10. 稅項(支出)撥回—續**

年內，主要稅項支出來自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其稅率為33%。

於二零零六年，主要稅項回撥來自台灣經營之附屬公司，其稅率為25%。

**11.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陳舊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8,124	1,249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0,743	71,490
呆壞賬撥備(回撥)	917	(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19	12,477
無形資產攤銷	1,000	500
租賃預付款攤銷	518	112
核數師酬金	1,085	967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5,128	41,022
或然租金(附註)	16,853	33,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403	290
淨匯兌(收益)損失	(2,397)	1,608
董事酬金(附註12)	1,961	2,972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57,274	67,3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2	4,005
	59,596	71,374
利息收入	(831)	(138)
佣金收入	(10,077)	(6,626)
分租收入(已包括在銷售及分銷開支)	(4,006)	(4,006)

附註： 或然租金是當相關店舖的銷售達到指定水平，而根據淨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8名(二零零六年：6)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富華 港幣千元	許業榮 港幣千元	黃承龍 港幣千元	蘇少嫻 港幣千元	梁學濂 港幣千元	麥錦誠 港幣千元	楊國榮 港幣千元	黃紹開 港幣千元	總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101	120	20	120	361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1,593	—	—	—	—	—	—	1,5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	—	—	—	—	—	—	7
酬金總額	—	1,600	—	—	101	120	20	120	1,96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富華 港幣千元	許業榮 港幣千元	黃承龍 港幣千元	麥錦誠 港幣千元	楊國榮 港幣千元	黃紹開 港幣千元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	120	120	12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2,600	—	—	—	—	2,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	—	—	12
酬金總額	—	2,612	—	120	120	120	2,972

## 12. 董事酬金 – 續

林富華先生、黃承龍先生及蘇少嫻女士並無從本集團收取酬金，因他們亦是達利的董事。他們的酬金在達利支付。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酬金支付給董事作為加入或撤職賠償。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 13. 僱員薪酬

本年在集團內5位最高薪酬僱員1名(二零零六年：1)為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2。最高薪酬4位僱員(二零零六年：4)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411	3,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21
	<b>2,445</b>	<b>3,411</b>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員工數目	二零零六年 員工數目
無至港幣1,000,000元	4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b>4</b>	<b>4</b>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5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連同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的虧損	(25,803)	(6,581)
	股數	股數
就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的每股虧損	6,626,948,707	5,016,658,804

兩年度均沒有呈列攤薄後之每股虧損因兌換強制性可轉換票據後會減少每股虧損。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8,333	48,195	1,997	58,525
增加	17,378	446	15,024	505	33,353
收購業務	—	9	201	50	260
出售	—	—	(6,310)	(311)	(6,621)
匯兌調整	—	1	820	48	8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78	8,789	57,930	2,289	86,386
增加	3,526	207	13,810	131	17,674
出售	—	(508)	(10,326)	(175)	(11,009)
匯兌調整	1,308	758	2,204	136	4,4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212</b>	<b>9,246</b>	<b>63,618</b>	<b>2,381</b>	<b>97,457</b>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6,423	31,591	871	38,885
本年折舊	85	546	11,527	319	12,477
出售時撤銷	—	—	(5,920)	(162)	(6,082)
匯兌調整	2	1	616	19	6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6,970	37,814	1,047	45,918
本年折舊	409	373	10,475	362	11,619
出售時撤銷	—	(468)	(8,854)	(152)	(9,474)
匯兌調整	7	695	1,460	71	2,2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3</b>	<b>7,570</b>	<b>40,895</b>	<b>1,328</b>	<b>50,296</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709</b>	<b>1,676</b>	<b>22,723</b>	<b>1,053</b>	<b>47,161</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91	1,819	20,116	1,242	40,46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及以長期租約持有。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擇其短者
廠房及設備	15%
傢俬於：	
店舖	按租約年期
銷售專櫃及辦公室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 16.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業務	1,800	10,000	11,8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10,000	11,800
<b>攤銷</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攤銷	—	500	5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00	500
本年攤銷	—	1,000	1,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0	1,50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8,500	10,3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	9,500	11,300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商標按十年攤銷。
- (b) 為商譽減值評估，商譽已分配為一個獨立產生現金單位「現金生產單位」用作識別商業零售線「城市儂人」。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估計。

計算使用價值的重要假設包括：

- (i) 毛利率由每年50%至70%。
- (ii) 增長率用作推斷超出預算期的現金流估計由每年0%至2%。
- (iii) 折讓率為每年12%。

此假設用作分析每現金單位在此類業務。

管理層釐定預算毛利率是根據過往表現及預計市場發展。

## 17. 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所有租賃預付款乃位於中國以長期租賃持有之物業。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包括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43	459
非流動資產	34,331	29,500
	<b>34,874</b>	29,959

租約土地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攤銷。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2,000	2,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2,000)	(2,000)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票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喜臨門—三商行(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香港	50	投資控股
瀋陽希姆時裝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中國	30	暫無營業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	—
負債總額	(1,575)	(1,572)
淨負債	(1,575)	(1,57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收入	—	—
年內虧損	(3)	(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本集團在以往年度已為聯營公司權益作全面減值。本集團已停止對若干聯營公司應佔虧損之承擔。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共同控制公司中的投資成本	2,000	—
收購後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1,456)	—
	544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資料如下：

企業名稱	公司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STTM Limited	公司形式	香港	50	成衣零售
永浩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香港	50	成衣零售

**19.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6,381
總負債	(5,837)
淨資產	544
收入	657
本年虧損	1,456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00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25)
	675

上述可供出售投資乃投資一間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證券。可供出售投資於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算，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

本集團董事根據有關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內淨資產的賬面值審閱其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及決定無需作任何額外之減值虧損。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存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1,376	7,756
在製品	7,362	3,764
製成品	56,393	52,680
	<b>75,131</b>	64,200

## 22. 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帳款	81,643	72,250
減：呆壞賬撥備	(43,975)	(43,950)
	<b>37,668</b>	28,300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結數期平均為30至90天。

## 22. 應收賬款－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撥備後)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28,066	27,217
91至180天	7,225	630
181至360天	1,801	453
360天以上	576	—
	<b>37,668</b>	28,300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管理層對賬戶之可收回性及欠款時間作評估，當中包括每一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過往信貸紀錄。

###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43,950	44,102
本年撥備	26	7
年內收回款項	(1)	(159)
年終結餘	<b>43,975</b>	43,950

在決定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賬款由最初賦予至結算日期間之信貸質素的轉變。而集中信貸風險會有限制因客源大且不相關。故此，董事們相信不需再作額外呆壞賬撥備。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債務人，總賬面值為9,6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3,000港元)，於報告日已過期，但因其信貸質素沒有顯著改變，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撥備。因90%的賬面值已在往後收回，所以本集團相信該應收賬款仍可收回。

###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91至180天	7,225	630
181至360天	1,801	453
360天以上	576	—
	9,602	1,083

## 2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	18,457	13,433
其他應收賬項	16,746	13,561
總計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5,203	26,994

其他應收賬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 2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其他應收賬項減呆壞賬撥備8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15,465	10,658
91至180天	1,092	119
181至360天	189	2,784
	<b>16,746</b>	13,561
<b>呆壞賬撥備變動</b>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本年撥備	892	—
年終結餘	<b>892</b>	—

其他應收賬項的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及信貸質素，根據以往紀錄，管理層相信不需就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沒有間接持有任何有關賬款。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其到期日不多於三個月則按實際利率0.4厘(二零零六年：0.4厘)。

## 25.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17,908	14,053
91至180天	—	947
181至360天	3,255	5,303
360天以上	3,380	3,464
	<b>24,543</b>	23,767

## 26.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		
銀行透支(附註i)	—	392
銀行借款(附註ii)	<b>25,806</b>	59,500
信託收據(附註iii)	<b>3,848</b>	1,931
	<b>29,654</b>	61,823
償還之賬面值：		
應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b>29,654</b>	17,323
多過一年但少於二年	—	14,000
多過二年但不多過五年	—	30,500
	<b>29,654</b>	61,823
減：列為流動負債而須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b>(29,654)</b>	(17,323)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44,500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銀行借貸－續

附註：

- (i)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為單位之銀行透支港幣392,000元是按最優惠利率的淨息借貸，其實際年利率為4.8厘。
- (ii) 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港幣25,806,000元是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的1.05倍，其實際利率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為7.6厘及6.5厘。於結算日，銀行借貸港幣25,80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9,500,000元)由達利之附屬公司作擔保。
- (iii) 以港幣為單位之信託收據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額的浮息借貸，其實際利率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為6.2厘及7厘。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未使用浮息借貸融資約為港幣23,49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131,000元)。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港幣一仙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16,659	50,167
兌換可換股票據(註i)	959,708	9,597
發行新股(註ii)	2,988,183	29,88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4,550	89,645

## 27. 股本—續

(註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Navigation的換股通知向其分配及發行959,707,594股新股份，按兌換價每股0.069港元將可轉股票據之所有未兌換金額兌換為新股份，Navigation在股票市場出售約1,053,028,000股本公司股份，令公眾持股量足夠維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條例規定的25%，該可換股票據是強制性轉換成公司的普通股。

(註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的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已配發2,988,183,199股每股6港仙的新股，佔公開發售前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的50%，而該公開發售股份擴大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5,790,000港元用作集團營運資金、擴展零售網絡及償還給母公司Navigation的貸款。

此股票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呆壞賬 準備 港幣千元	陳舊存貨撥備 港幣千元	未確認 匯兌損失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	845	911	—	—	—	1,844
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支出)撥回	—	(165)	(220)	(46)	—	1,800	1,369
收購業務	—	—	—	—	(1,800)	—	(1,800)
滙兌調整	1	79	(53)	—	—	—	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	759	638	(46)	(1,800)	1,800	1,440
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撥回(支出)	4	439	(119)	(106)	—	—	218
滙兌調整	—	(1)	(1)	—	—	—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3</b>	<b>1,197</b>	<b>518</b>	<b>(152)</b>	<b>(1,800)</b>	<b>1,800</b>	<b>1,656</b>

於結算日，本集團估計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778,03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64,453,000元)可供抵銷日後須繳納利得稅之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餘下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概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包括在無確認之稅務虧損中港幣9,297,000元將會在二零一一年到期，其餘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9. 可換股票據

應付母公司Navigation的可換股票據乃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或以前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數或部份兌換為新股，可換股票據(按強制兌換)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強制轉換為新股。該等強制兌換將自動延期直至本公司確定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即最少25%股份須由公眾持有。

於本年度，Navigation在股市出售約1,053,028,000股股份令公眾持股量足夠維持25%，符合強制兌換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959,707,594股新股用以按兌換價每股0.069港元將可轉換票據兌換新股份。

##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與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集團的所有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秘書。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將由該日期起計有效十年。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上限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給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總股份數目，必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因經已授出或即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則該等額外授出購股權均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及毋須因而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計劃生效期內任何時間行使。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未給與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該計劃授出及於結算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31. 重大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幣47,449,000元代價從獨立第三方購入樓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代價港幣10,451,000元仍未支付，並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賬項內列賬。此金額已在本年度內支付。

## 32.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收購協議，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入深圳城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之商標、銷售網絡、有關業務合同及部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業務」)。此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以收購法入賬。

### 32. 收購業務－續

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合併前賬面淨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	—	260
商標	—	10,000	10,000
存貨	6,682	—	6,6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890	—	1,89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878)	—	(2,878)
遞延稅項負債	—	(1,800)	(1,800)
	5,954	8,200	14,154
商譽			1,800
			15,954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15,954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954)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收購業務－續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港370萬元貢獻。

因提供所收購之業務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是不可行，故此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之假設收入及損益之披露是不切實際。

## 33.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871	34,3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在內)	13,569	26,998
五年以上	1,919	—
	<b>40,359</b>	61,348

經營租約之付款指本集團為部份寫字樓物業、零售店舖、工廠及辦公設備之應付租金。租約以一至五年期進行商討，而租金於租期內不變。除固定租金外，根據個別租約條款，本集團須按某些店舖的銷售額某一百分比支付租金。

### 33. 經營租約承擔－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按分租處理訂立之未來最低應交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34	4,0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在內)	—	834
	<b>834</b>	4,840

租客承諾的平均租賃期為三年。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控制。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及台灣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下之成員，供款會於收益表內扣除。

有關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須就彼等之月薪酬為退休福利計劃按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支付福利，根據有關政府法例，僱員享有的退休金依據他們的基本工資及服務年期計算，中國及台灣政府承擔這些退休員工的退休金。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於結算日之結餘如下：

### 結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6,338	3,67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附註ii)	8,99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	(2,23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596)	(599)

### 應付母公司之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與母公司之往來賬(附註i)	—	3,872
與母公司之借款(附註iii)	—	49,000
減：列為流動負債而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	52,872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3,872)
		49,000

### 3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i) 此金額包括港幣8,64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673,000元)，屬貿易性質及賬齡少於一年，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此款項將會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兌現或清還，所以此款項被分類為短期款。
- (ii) 此貸款包括港幣8,183,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及無固定還款期。其餘貸款為無抵押，無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此貸款為無抵押乃按年利率7.75厘至8厘及於二零零九年清還。此貸款於年內已全數清還。

在兩個年度內，最終控股公司向兩間銀行對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交易

- (i) 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母公司的利息支出	2,528	3,872
給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	105	420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製衣加工費	8,643	8,659
轉讓給同系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ii) 本集團介紹達利的附屬公司與一間國內製造業公司(獨立第三者)簽訂加工合同。另外，本集團會與此國內製造業公司聯絡，以保證工作符合達利要求，並從此製造業公司收取到佣金收入(根據雙方合約總和的一百分比計算)，此金額約為港幣10,07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626,000元)。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詳情已載於附註12。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有以下重要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公佈股本重組，其將涉及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經合併股份。股本由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因此，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由約89,645,000港元減至約8,96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完成股本重組。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達成協議，將公司之共同控制企業權益轉售，代價為港幣2,000,000元。共同控制公司的運作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政影響。

## 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票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07 %	2006 %	
仕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港幣2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100	持有商標
東莞三粵時裝有限公司(「東莞三粵」) (附註i)	中國	港幣10,000,000元	92	92	成衣製造
東莞益豪時裝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港幣20,500,000元	100	—	成衣製造

## 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票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07 %	2006 %	
廣東三商華宇時裝有限公司(「廣東三商華宇」)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Stage II Limited	香港	港幣8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80,0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榮暉服飾(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歐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Theme (Donggu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榮暉服飾(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及貿易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票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07 %	2006 %	
Theme Fash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坡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三商行實業杭州有限公司(「杭州三商行」) (附註ii)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100	成衣零售及貿易
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Theme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榮暉國際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成衣貿易

除Theme BVI是直接由本公司持有外，所有上列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對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及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引致篇幅過長。

在本年度或截至本年年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項證券。

### 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在合營夥伴協議下，本集團持有東莞三粵（一間於中國成立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十五年的中外合資企業）港幣1,000萬元註冊資本的92%，本集團有責任完全承擔有關東莞三粵的所有風險及債務。除中國合營夥伴每月收取港幣30,000元管理費，本集團享有東莞三粵的一切利潤，並會承擔其一切損失。當東莞三粵時裝結束，除了合營夥伴出資的部份外，本集團可獲其所有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東莞三粵已完成註銷程序。

- (ii) 此等公司註冊為外資全資擁有企業。

### 38. 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購 Wescorp Limited 56%權益，該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持有英保良（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英保良集團」）之99.6%權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九日，英保良集團被列作司法管理。此舉大幅削弱本集團控制英保良集團資產及運作之能力。因此，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失去控制權日，本集團並沒有把英保良集團賬目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政報告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因已失去英保良集團的控制權，英保良集團未列入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亦未合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內。

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已作全數減值。

# 綜合財政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投資對象－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對象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Wescorp Limited 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之票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英保良(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2,507,519坡元(甲類) 16,800,000坡元(乙類)	99.6 100	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Chao Phaya Thai Restaura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300,000坡元	99.6	經營餐廳
EH Distribution Pte. Limited	新加坡	250,000坡元	99.6	貿易及分銷
Emporium Department St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坡元	99.6	經營百貨公司 及超級市場
Katong Emporium & Supermarket Pte. Limited	新加坡	280,000坡元	99.6	物業投資
Oriental Restaura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250,000坡元	99.6	經營餐廳
Sports Stop Boutique Pte. Limited	新加坡	400,000坡元	99.6	運動用品零售

\* 英保良(新加坡)有限公司發行之乙類股份有權收取甲類股份之四倍之股息、紅利及配售股份數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英保良(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為56%。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b>316,938</b>	287,107	258,540	201,265	172,065
除稅前虧損	<b>(25,195)</b>	(6,698)	(4,472)	(10,986)	(19,674)
稅項(支出)撥回	<b>(608)</b>	117	441	1,406	(215)
年度虧損	<b>(25,803)</b>	(6,581)	(4,031)	(9,580)	(19,88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5,803)</b>	(6,581)	(4,031)	(8,183)	(19,889)
少數股東權益	—	—	—	(1,397)	—
	<b>(25,803)</b>	(6,581)	(4,031)	(9,580)	(19,889)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b>305,906</b>	235,766	149,041	174,567	88,814
總負債	<b>(101,898)</b>	(184,118)	(95,686)	(114,325)	(138,050)
	<b>204,008</b>	51,648	53,355	60,242	(49,23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蘇少嫻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錦誠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連乙文先生

## 秘書

陳蔚瑋小姐

## 審核委員會

黃紹開先生(主席)

麥錦誠先生

梁學濂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麥錦誠先生(主席)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11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6室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6樓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座  
2901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 業績公佈：—

2007全年	2008年4月8日
2007中期	2007年9月6日
2006全年	2007年4月11日
2006中期	2006年9月13日

## 2008股東周年大會

2008年6月13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2008年6月10日至2008年6月13日期間

## 股息：—

2007末期	無
2007中期	無
2006末期	無
2006中期	無

## 法定股數

50,000,000,000股

## 發行股數

8,964,549,597股(於2007年12月31日)  
896,454,959股(於2008年1月4日起生效)

## 買賣單位

2,000股  
10,000股(於2008年1月18日起生效)

## 票面值

0.0100港元

##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 股份編號

990

## 公司網址

www.theme.com.hk

## 上市日期

1994年1月25日